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04號

原告 廖朝宗
被告 劉宸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48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7日前某日時許，將其申辦使用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金融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屁股」之不法詐欺份子使用。嗣不法詐欺份子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0年12月30日19時2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雨」聯絡原告，佯稱：加入「200趴獲利B群」投資群組及投資平台「聚匯」APP，可代為股票操盤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於111年3月7日11時44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我願意賠償，但可能要
02 等我出監等語為辯。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7 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08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
09 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84條
10 第1項前段、第185條、民法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
1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
12 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
13 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
14 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
15 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
16 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
17 權行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要旨參照）。
18 又若數行為人間，或具有共同之意思聯絡，或相互間有所認
19 識，而在客觀上為行為之分工，各自發揮其在角色分配上應
20 有之功能，在社會觀念上形成一體的共同加害行為，互相利
21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則縱然僅一部分行為人從事
22 不法行為，但數人既有主觀上意思聯絡即具備主觀共同關聯
23 性，將他人之行為視為自己之行為，並相互利用與補充，以
24 侵害他人權利，則參與之各個行為人就全體加害行為所致之
25 損害，仍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26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

27 (二)經查，被告對於其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金融資料提
28 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並不爭執（移簡卷第107、1
29 32頁），復有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影本、通訊軟體LINE
30 對話紀錄、個人檔案等擷取畫面影本、投資平台頁面擷取畫
31 面影本等資料（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684號

01 卷第241頁、第267、269至290頁、第267至268頁)為憑。且
02 被告前揭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簡字第767號刑事
03 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
04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萬元)；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
05 嗣經本院刑事合議庭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264號刑事判決撤
06 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4萬元)確定，有
07 刑事判決在卷可稽(移簡第11至28頁)，並經本院調取刑事
08 案件卷宗核閱無訛。是以，堪信原告主張被告提供本案帳戶
09 之提款卡、密碼等金融資料幫助詐欺集團成員之幫助詐欺不
10 法行為致原告受有1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係屬有據。

11 (三)揆諸上開規定，詐欺集團成員所為，核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
12 前段故意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該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
13 成員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
14 款卡、密碼等金融資料提供詐欺集團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
15 得以遂行詐騙原告之侵權行為，當為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
16 被告即為民法第185條第2項之幫助人，依同條第1項，自應
17 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自應就原告之損
18 害，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是被告
19 前開所辯，尚不足採。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20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21 付，此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準此，原告依侵權行
22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四)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26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8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民法
29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
30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而
31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狀繕本業於112年12月15日寄存送達予

01 被告（附民卷第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
02 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即同年00月00日
03 生效），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翌日即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5 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
07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6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
11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
12 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係刑事庭移
14 送前來，依卷內資料雖無相關訴訟費用之支出，然依臺灣高
15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
16 結果，仍併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
19 法官 鄭靜筠
20 法官 周玉珊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判決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林秀敏